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学〔2018〕5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辅导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办法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分为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各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员（含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选聘兼职辅导员承担学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

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兼职辅导员若干。

第七条 辅导员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

（二）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以上，“985”和“双一流”高校毕业优先；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信息化办公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五）个人仪表形象良好，无不良嗜好；

（六）符合工作要求的其他专业条件。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由人力资源处具体负责，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辅导员实行岗位聘任制。专职辅导员岗位试用期 1 年，考核合格后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3 年。学校鼓励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培训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的人员组成。培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培训工作小组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我校辅导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思政课题申报和课题研究指导等。

第十二条 辅导员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培训。学生工作处每学期组织3次集中定期培训，定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次。各学院原则上每周集中学习一次，时间为半天。不定期培训可以通过以会代训、个别帮助指导等形式。辅导员培训主要采取校内辅导、专家教授辅导和校园交流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新任专职辅导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按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每年定期安排新任辅导员进行培训，并且取得教育厅发放的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学校鼓励辅导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进修、职业技能培训和研究生学习，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管理。学生工作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辅导员培训、监督、年度考核等工作；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业绩评估与过程评估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七条 辅导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对其工作实绩、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辅导员的最终考核由学院考评、学校考评两部分组成。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考核得分比例为 7:3。

学院评议：通过辅导员自我评价，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工作履职尽责进行考核，评定分值作为学院考核结果。

学校考评：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定。考核分值同时认定为学校对辅导员个人考评成绩的依据。

学生工作处按学院评议分值（占比 70%）和学校考评分值（占比 30%），计算辅导员个人年度考核成绩，报人力资源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由学校审定辅导员的考核等次。

第十九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学校年度职工考核结果，并记入其个人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晋级、专业

技术职务晋升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优秀辅导员纳入学校年度职工表彰奖励体系，并作为参评省级优秀辅导员的必备条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工作失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辅导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按学校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另行处理。

（一）违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二）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三）滥用职权，侵犯学生权益，对学生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导致严重后果。

（四）利用职权，索取学生和家长财物，谋取私利。

（五）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六）违反社会公德，如职业道德，损害教师形象。

（七）工作业绩较差或因身体、心理原因不能胜任辅导员工作。

（八）不服从安排或者有其它严重违纪行为的。

第六章　工作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既可以参加行政职务竞聘，也可以参加教师职称评聘。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列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系列评审。专职辅导员可根据所从事的专业申报相应的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次的专业技术资格，统一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职称评聘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待遇实行职级制。

辅导员职级制待遇从低到高为副科级待遇、正科级待遇、副处级待遇和正处级待遇。

辅导员试用期满，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晋升为副科级待遇辅导员。

副科级待遇辅导员，连续两年考核优秀，晋升为正科级待遇辅导员。

正科级待遇辅导员，连续两年考核优秀，晋升为副处长待遇辅导员。

副处长待遇辅导员，连续三年考核优秀，晋升为正处长待遇辅导员。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可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理论或相应专业教学工作。课时量和课时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综合奖金绩效按学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享受每个月300元的通讯补贴。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七章　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工作量以管理学生人数为准，兼顾其它工作。专职辅导员管理300人为标准工作量。其中：

管理在校生：G1=人数×1；

管理实习生G2=实习生人数×0.5；

兼任党总支副书记 N1=300×0.2；

兼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N2=300×0.15；

兼任团总支书记 N3=300×0.15；

辅导员工作量 G=G1+G2+N1+N2+N3,超标准工作量,且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者，按每生 5 元/月计发超工作量补贴；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者，按每生 6 元/月计发超工作量补贴；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超工作量补贴不予发放。超工作量补贴经费由二级学院拟定分配方案报学生工作处审定，由计划财务处发放补贴。

第八章　兼职辅导员

第二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不足的情况下，鼓励从优秀的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中选聘一批兼职辅导员，承担辅导员的部分工作职责或者专项工作任务。

第三十条 兼职辅导员采取双重管理，原有单位的工作职责部分由原单位进行考核，承接辅导员的管理职责部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参考辅导员管理和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附件 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我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单列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实施。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考核应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思想政治素养与实际工作成效相结合，日常管理与突出贡献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体现客观公正和注重实际的原则。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带班时间不满一学年的不参与考核。兼职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不满半学年的不参与考核。

第五条 本细则的考核对象为全校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考核时间、内容和办法

第六条 专（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年度工作和学校年度考核时间同步。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理论水平、业务培训与学习、敬业精神、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德廉素质。

（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情况。

（三）开展学生评奖评优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四）开展大学生安全主题教育、校园安全稳定和校纪校规专题教育情况。

（五）校风学风考风建设和大学生文明礼仪教育情况。

（六）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教育与指导，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七）校园文化建设和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

（八）学生党团员和学生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和党团学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九）开展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和人民武装工作情况。

（十）学生工作研究及发表论文情况。

（十一）其他工作。

第八条 考核办法

（一）专（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考评和学校考评两个层面。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处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和各班级也成立相应的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

（二）辅导员工作考核采取分项评分的办法进行，满分

为100分。其中，二级学院考评和学生工作处考评分别占辅导员工作考核的70%和30%，同时学生工作处负责考评辅导员考核中的加减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个人自评。辅导员本人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对自己的年度工作及其成效以书面总结做出客观评价，并报送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字作意见。个人自评不计入考评总分，仅作为考评的参考。

第十条 二级学院考评。占70%。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工作职责和日常工作表现情况，按照《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二级学院量化考评表》对辅导员个人工作进行初步考评。

第十一条 学校考评。占30%。学生工作处按照《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量化考评表》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量化考评加减分表》对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进行考评，也作为辅导员个人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综合二级学院和学校的考评结果、拟定优秀辅导员候选名单，并在全校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专（兼）职辅导员最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9-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

第十四条 将考核结果告知本人，辅导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选先进、辅导员工作量补贴发放的依据。

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比例。辅导员考核优秀的名额控制在全校辅导员总数的20%以内。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含合格）等级以上的辅导员均可享受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补贴及奖励绩效工资。

第十八条 考核为优秀等级的辅导员，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作为年度考核优秀报人资处备案。

第十九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放入个人业务档案。优秀辅导员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其他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辅导员，不得再聘为辅导员，其转为待岗培训，按学校待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学校将予以辞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二级学院量化考评表

1.2.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量化考评表

1.3.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评加减分表

附件 1.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二级学院量化考评表（70%）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细则			分值	评分
1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认真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和时事政策学习教育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有书面记录材料）（4 分）	按时开展学习和教育活动，开展次数不足 2 次（有书面记录材料）（2 分）	未按要求开展学习和教育活动，或开展没有书面记录材料（0 分）	4	
2		每学年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校纪校规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基本文明规范教育，节假日、敏感时期的思想教育）4 次及以上（4 分）	每学年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校纪校规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基本文明规范教育，节假日、敏感时期的思想教育）少于 4 次（2 分）	一学年未开展任何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0 分）	4	
3		善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所带班级学生没有因为盲从、极端、冲动而造成的不良事件（2 分）	较重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1 分）	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0 分）	2	
4		关心帮助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特别是与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困惑、生理缺陷、行为过错和就业困难的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有书面记录材料）（4 分）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效果加好，有书面记录材料，每学期次数少于 10 次（2 分）	未开展任何形式的谈心谈话活动，或开展未达到规定次数，无书面记录材料（0 分）	4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细则			分值	评分
5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活动每学年2次以上（4分）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活动每学年2次以下（2分）	态度消极抵触，并未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活动（0分）	4	
6	班级事务管理与第二课堂管理工作	所带班级按时按规建立班委会、团支部等组织，积极开展班级日常活动（2分）	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不健全，开展班级活动不及时（1分）	未成立班委会、团支部，未开展班级活动（0分）	2	
7		建立班级师生混动平台。有短信、微信群、QQ群等交流平台3种及以上（2分）	建立班级师生互动平台。有短信、温馨群、QQ群等交流平台，少于3种（1分）	未建立班级师生互动平台（0分）	2	
8		主动认真负责学生信息收集、学籍注册与变更课程（含免修免考）注册与报考、考试安排通知等工作。开展学费追缴工作，追缴率不低于98.5%（4分）	较主动负责学生信息收集、学籍注册与变更课程（含免修免考）注册与报考、考试安排通知等工作。开展学费追缴工作，追缴率低于98.5%（2分）	学生信息收集、学籍注册与变更课程（含免修免考）注册与报考、考试安排通知等工作出现错误1次及以上。开展学费追缴工作，追缴率低于98.5%（0分）	4	
9		重视学生宿舍5S管理工作，定期走访宿舍并开展安全卫生管理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6次（有书面工作记录）（4分）	学生在校期间，走访学生宿舍次数少于16次（有书面工作记录）（2分）	无故未开展学生宿舍走访活动，或开展没有书面记录材料（0分）	4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细则			分值	评分
10	班级事务管理与第二课堂管理工作	认真应对学生各种突发事件，主动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及时上报，积极配合学校的调查处理。全年零学生事故（4 分）	较好地应对学生各种突发事件，未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但未造成不良影响（2 分）	所带班级的学生中由于工作不到位，疏于管理而发生重大事故或班级出现突发情况，辅导员工作不及时、不认真以至于造成不良影响（0 分）	4	
11		重视学生课堂纪律，每学期巡查所带班级学生上课情况次数 6 次及以上（有书面工作记录）（2 分）	每学期巡查所带班级学生上课情况次数少于 6 次（有书面工作记录）（1 分）	未巡查所带班级学生上课情况，或开展但无书面记录（0 分）	2	
12		学生干部、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生等选拔、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且材料齐全、填写规范（4 分）	学生干部、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生等选拔、评定基本做到公平公正公开（2 分）	学生干部、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生等选拔、评定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且材料不齐全，或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现象（0 分）	4	
13		组织各类第二课堂活动，每学年至少 3 次及以上，且能够配合好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活动，学生出勤率不低于 85%（4 分）	组织各类第二课堂活动，每学年少于 3 次，能较好的配合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活动，学生出勤率在 85%—80%间（2 分）	为组织开展任何第二课堂活动，不能配合好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出勤率低于 80%（0 分）	4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细则			分值	评分
14	班级事务管理与第二课堂管理工作	认真组织开展人民武装工作，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积极宣传大学生征兵工作，及时开展兵役登记工作且登记率达 95%级以上（2 分）	较好的组织开展人民武装工作，做好学生军训工作，按时宣传大学生征兵工作，开展兵役登记工作且登记率达 95%—90%之间（1 分）	不能配合学校开展武装工作，学生军训期间出现严重事件，造成不良后果，或是所带学生兵役登记率低于 90%（0 分）	2	
15	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主动了解教学计划，及时掌握教学计划的变动情况，与相关责任教师（教学秘书），课程教师密切合作，做好学生学习管理工作，效果好（2 分）	了解教学计划及教学计划的变动情况，与相关责任教师（教学秘书），课程教师合作较多（1 分）	完全不了解教学计划及教学计划的变动情况，与相关责任教师（教学秘书），课程教师缺少交流合作（0 分）	2	
16		做好导学与助学工作。指导学生选课，专接本（专升本）等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小组活动，效果好（2 分）	指导学生选课，专接本（专升本）等学习计划，能够组织开展学习小组活动，效果较好（1 分）	从不指导学生选课，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也不开展任何形式的学习小组活动	2	
17		协助学院组织实施集中性实践环节以及及时主动的开展新生入学教育等有关工作，且效果良好（有书面材料）（4 分）	协助学员组织实施集中性实践环节以及新生入学教育等有关工作，效果一般（有书面材料）（2 分）	从未协助学员组织实施集中性实践环节以及新生入学教育等有关工作（有书面材料）（0 分）	4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细则			分值	评分
18	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重视毕业教育，针对毕业班学生关于学生档案办理、领取毕业证等有关问题积极引导，做好毕业生离校手续工作。无学生反映不清楚毕业毕业相关事项（4分）	在学生及学院的敦促下，完成毕业学生档案办理、领取毕业证等有关离校授勋工作。5人以内（含5人）反映不清楚毕业相关事项（2分）	微提醒学生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办理档案手续，未通知学生提前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超过5人反映不青春毕业相关事项（0分）	4	
19		对后进生、厌学生情况掌握准确，帮助措施得当，学生明显进步（2分）	对后进生、厌学生有一定了解，帮扶措施不理想（1分）	未了解也不关心后进生、厌学生情况（0分）	2	
20	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与德廉勤素养	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创新工作方法（2分）	不够重视自身学习，工作方法有待创新（1分）	未重视自身学习，工作方法陈旧（0分）	2	
21		学校或二级学院临时安排的工作认真负责，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2分）	在催促下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工作（1分）	未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工作（0分）	2	
22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辅导员工作会议、培训（2分）	学校组织的各种辅导员工作会议、培训请假累计2次以下（含2次）（1分）	无故未出席辅导员相关会议、培训（0分）	2	
23		服从学校或二级学院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辅导员学生生活区夜间值班，不迟到，不漏岗（2分）	夜间值班请假累计2次及以下（含2次）（1分）	无故未值班1次（0分）	2	
24		详细、及时、如实填写工作日志（会议记录、联系记录、工作记录）（2分）	较好的填写工作日志（1分）	无工作日志（0分）	2	

附件 1.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量化考评表（30%）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评分
1	安全教育和生活区值班	1.重要节假日开展专项安全教育会议，少一次-0.5 分；2.出现群体事件，一次-1 分； 3.生活区值班查岗少一次-0.2 分； 4.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群体事件处理不及时引起社会负面影响，-3 分，扣完为止。	3	
2	按学校规定及时处理违纪、违规学生	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不处理，处理后三天内不送学工委备案，一次-0.2 分，扣完为止。	2	
3	按教学计划安排大学生劳动课	大学生劳动课季度考核评比，平均分不足 80 分-2 分，扣完为止。	2	
4	做好晚归学生教育，控制晚归现象。	学生晚归率高于 1.5%，按季度汇总通报，，晚归率超 1.5%，一次-0.5 分，扣完为止。	2	
5	学生宿舍卫生环境良好	学生宿舍卫生 80%宿舍检查评比分达 80 分，按季度汇总检查评比分，平均分不足 80 分，一次-1 分，扣完为止。	4	
6	辅导员每月下宿舍 4 次	辅导员下宿舍少一次-0.2 分，扣完为止。	2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评分
7	重视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支持辅导员培育工作，完成季度工作案例和工作总结	1.辅导员无故不参加校内辅导员培训或和比赛 1 人次-0.5 分； 2.年内辅导员没有 1 人申报校级课题-0.5 分； 3.季度不及时提交学生工作总结或案例一次-0.5 分； 4.学生处团委本季度内报送材料不及时或少报送达 3 次-0.5 分，扣完为止。	3	
8	落实共青团改革方案，完善团学组织建设，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1.完善团总支书记任命程序，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不按要求落实-1 分。 2.开展团学干部培训，并落实班团一体化建设，不按要求落实-1 分，扣完为止。	2	
9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大赛	1.团员志愿者注册率低于 100%，-1 分； 2.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参加校内志愿服务项目大赛-1 分,扣完为止。	2	
10	依托专业群成立专业学生社团	按专业教研室为核准数，成立专业社团，少一个 0.5 分，扣完为止。	2	
1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完成上级的临时任务	校内的学生文化活动，弃权一次-1 分，扣完为止。	2	
12	积极开展校友联系工作，做好毕业校友注册，成立校友分会	1.毕业生校友注册率低于 80% -1 分； 2.校庆活动周未按要求落实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13	积极配合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和大学生军训	1.不按要求做好大学生征兵宣传、政审和学籍管理-0.5 分。 2.不按要求落实军训计划-0.5 分，出现安全事故-1 分。，扣完为止。	2	

附件 1.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评加减分表

序号	加分内容及理由	加分	备注
1	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2	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有获省级及以上 3 次及以上荣誉表彰		
3	在维护校园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表彰		
4	校内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获得一等奖		
5	主持校内课题或者参与省级课题排名前三名		
序号	**减分内容及理由**	**减分**	**备注**
1	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		
2	与学生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		
3	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		
4	所带班级有 30%学生考评意见较差		

5	不接受工作任务或未能按时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任务 2 次（含 2 次）以上		
6	所带班级班级到课率低于 90%或到考率低于 98%或毕业率低于 96%		
序号	**一票否决内容及理由**	**是否执行**	**备注**
1	在师生中散布妄议中央、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2	受到学校行政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		
3	在发展学生党员、团员、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贪污腐化，造成恶劣影响		
4	因为学生群体事件处理不当，引起负面舆论影响		
5	所带学生非正常死亡		
6	学费缴费率低于 99%		

备注：加分项目每项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5 分；减分项目每项每次扣 5 分。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